

國土管理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
(週期分為週報、旬報、月報、季報、半年(學期)報、年報、其他)
(增刪修原因若須分點敘述時，請勿分行或分段)

增訂	刪除	修訂	表號	表名	編報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(請詳細說明)	涉及縣市 / 鄉鎮市(區)公所 (需地方政府配合填報者，請填「是」，若否則維持空白)	實施日期 (報表資料時間)
		V	1490-90-01	住宅補貼辦理概況	年報	本表自111年度起改以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： 1.因無區分區域別，故僅統計總計。 2.自112年度起實施隨到隨辦，無分次受理，故合併"第一次受理期間"與"第二次受理期間"欄位。		112年資料期起
		V	1490-90-02	住宅補貼核發狀況統計	月報	自111年度起，改以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。故修改編制說明「統計範圍及對象」、「統計項目定義」。		113年1月資料期起
		V	1490-90-05	社會住宅承租情形-按承租人身分	半年報	編製說明修正 住宅法第4條規定「.....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.....」，經112年12月6日總統公布修正為「.....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.....」。		113年上半年資料期起
		V	1490-90-06	社會住宅承租情形-按承租人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分別	半年報	編製說明及報表修正 住宅法第4條規定「.....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.....」，經112年12月6日總統公布修正為「.....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.....」。		113年上半年資料期起
		V	1490-90-07	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戶數	半年報	1.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起(112年7月3日)無第一類弱勢戶及第二類弱勢戶之劃分，故更改表單欄位為弱勢戶。 2.住宅法第4條規定「.....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.....」，經112年12月6日總統公布修正為「.....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.....」。	是	1. 112年下半年資料期起 2. 113年上半年資料期起
		V	2359-01-11	都市更新事業推動概況	半年報	1.報表及編製說明之名稱，「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概況」修改為「都市更新事業推動概況」。 2.編製說明之統計範圍及對象，已說明本統計表之範圍及對象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刪除「(含921震災重建更新案)」之補充說明。 3.編製說明之分類標準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修正用詞，「已核定公布實施」修改為「已核定發布實施」。		113年上半年資料期起
		V	2356-01-02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-按類組別分	年報	配合本署年度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業務督導考核計畫，有關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考核資料之提報期程，爰將編製報表報送期限由次年4月底修正為6月底，使統計公布結果一致。		112年資料期起
		V	2356-01-05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概況-按區域別分	年報	配合本署年度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業務督導考核計畫，有關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考核資料之提報期程，爰將編製報表報送期限由次年4月底修正為6月底，使統計公布結果一致。		112年資料期起